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郭付业：

本院执行刘子英与郭付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 0403 执恢 1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郭付业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中段北侧明珠世纪城 37 号楼东 1 单元 2 层西户（不动产权证书号：卫东 14000153）房产。向你公告送达郭付业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中段北侧明珠世纪城 37 号楼东 1 单元 2 层西户（不动产权证书号：卫东 14000153）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